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彰化縣政府 1.處長 申報人姓名 張寒青 服務機關 職 稱 未成年子女 偶 未成年子女 配 及 配 偶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謝佩蓁 未成年子女 張○慈 未成年子女 張○耀 張〇仁 未成年子女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#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•								·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票	真 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( 期 間 或 內 容 )
東泥				2,10	00			10	張寒青	出售3個月內
農林				16	51			10	張寒青	出售3個月內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張寒青 通知日期:113年08月13日